

金門縣政府補助推動各項體育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378051 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金門體育會所屬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應先由金門體育會初審，並於活動開始四十五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附件一)</p> <p>(二) 計畫書(格式由申請單位自訂)：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執行期間、執行計畫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名稱、推展體育與各項運動發展之工作項目、人數與內容、體育與各項運動發展之效益、預算經費(含經費細目概估及說明、經費來源)等要項。</p> <p><u>原核定計畫名稱、時間、地點或活動規模因參與人數未達原訂人數八成，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二十一日內函報本府，經核准後辦理變更。</u></p>	<p>一、金門體育會所屬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應先由金門體育會初審，並於活動開始四十五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附件一)</p> <p>(二) 計畫書(格式由申請單位自訂)：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執行期間、執行計畫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名稱、推展體育與各項運動發展之工作項目、人數與內容、體育與各項運動發展之效益、預算經費(含經費細目概估及說明、經費來源)等要項。</p>	<p>為利申請計畫依實執行，爰新增本條第二款於計畫執行前變更計畫相關規定。</p>
<p>五、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審核：</p> <p>(一) 申請補助金額<u>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u>，由本府(教育處)依行政程序審查，並簽請核定後函復。</p>	<p>五、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審核：</p> <p>(一) 申請補助金額<u>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u>，由本府(教育處)依行政程序審查，並簽請核定後函復。</p>	<p>一、因本縣地區特殊性，難以爭取外界資金與物資贊助。</p> <p>二、經相關單位反應原規定 20 萬以上即</p>

<p>(二) 申請補助金額<u>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u>,於申請文件提送齊備後應提金門縣政府補助推動各項體育活動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簽請核定後函復。</p>	<p>(二) 申請補助金額<u>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八十萬元以下者</u>,於申請文件提送齊備後應提金門縣政府補助推動各項體育活動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簽請核定後函復。</p>	<p>要提送審查小組,將有執行困難,爰將提送審查金額提升至 30 萬元以上。 三、經相關單位反應原訂定補助金額上限不足,將影響賽事辦理品質,爰將補助金額上限提升至 150 萬元以下。</p>
<p>六、申請補助金額<u>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u>,補助實際比例及金額由審查小組核定之,補助經費比例以所報之經費總額之<u>百分之九十</u>為原則,申請單位負擔<u>百分之十</u>自籌款。<u>辦理中央或本府委託、委辦及專案指定之競技賽事或裁判訓練得免自籌款。</u> 每案實際補助金額最高以<u>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u>為原則。 每年度補助總額以當年度補助體育與各項運動活動預算編列金額為上限,年度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案件。</p>	<p>六、申請補助金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八十萬元以下者,補助實際比例及金額由審查小組核定之,補助經費比例以所報之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申請單位負擔百分之三十自籌款,每案實際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每年度補助總額以當年度補助體育與各項運動活動預算編列金額為上限,年度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案件。</p>	<p>一、因本縣地區特殊性,難以爭取外界資金與物資贊助,將導致申請單位自籌款難以支應,爰減少申請單位自籌款比例至百分之十。 二、經相關單位反應如辦理裁判訓練和運動競賽性質活動難以收取報名費等,如需自籌款申請單位難以負荷。</p>
<p>七、為撙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u>逾新臺幣一萬元之固定資產及設備</u>等項目。</p>	<p>七、為撙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固定資產、設備等項目。</p>	<p>一、經相關單位反應期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p>

<p><u>為落實資源共享，器材、設備以優先向各單位借用為原則。</u></p> <p><u>經費支用於服裝費用，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u></p> <p><u>頒發獎牌或獎盃，以頒發前六名為限，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獎品類型含括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每份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超過者自籌辦理。</u></p>		<p>i 臺灣計畫版」增加可購買之項目及金額上限，爰將修訂相關規定。</p> <p>二、增加說明不得支用逾一萬元之固定資產及設備。</p> <p>三、加入建議辦理活動器材及設備以借用為優先，如拱門、運動器材等設施。</p> <p>四、增設支用服裝費用及購買獎牌、獎盃及獎品(限全民類休閒活動)相關規定。</p>
<p>九、申請補助撥款程序：</p> <p>(一) 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 單一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於辦理核</p>	<p>九、申請補助撥款程序：</p> <p>(一) 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 單一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於辦理核銷時，得依實際經費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受補</p>	<p>一、經相關單位反應，因許多體育賽事採報名限定名額制，人數較難以符合原先規定。</p> <p>二、為利本縣社會體育發展，並利於較冷門運動推動。</p> <p>三、刪除本條第六款參加活動人數下限規定。</p> <p>四、條次變更。</p>

銷時，得依實際經費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五) 申請單位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總執行經費明細表(按核定補助項目作成結算表，如附件二)、支出分攤表、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其餘活動執行總經費憑證影本、參與活動人員證明(如簽到簿、保險名冊、比賽秩序冊或活動手冊等)、領據及受款人清單等一併函送本府，並據以辦理核銷程序(如附件三)。計畫結束日於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經核准同意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本府得視個案性質一次或分次核撥補助款。

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五) 申請單位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總執行經費明細表(按核定補助項目作成結算表，如附件二)、支出分攤表、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其餘活動執行總經費憑證影本、參與活動人員證明(如簽到簿、保險名冊、比賽秩序冊或活動手冊等)、領據及受款人清單等一併函送本府，並據以辦理核銷程序(如附件三)。計畫結束日於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申請補助之體育活動，應符合參加活動人數下限(詳如附件四)。如參與活動人數未達原訂人數八成以上者，則將以實際參與活動人數達原核定計畫人數之百分比核予補助款；如參與活動人數未達三成者，則不

予補助，已受領補助者，應追繳返還本府；如有特殊因素應敘明並經核定後酌予補助。

(七) 經核准同意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本府得視個案性質一次或分次核撥補助款。